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E000-A113549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
陳恪勤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2B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又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扣案電腦主機壹台沒收。

事 實

A000000000002B（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男）為A000000000002（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B女）母親即A000000000002A（真實姓名詳卷，下稱C女）之配偶，A男與B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詎A男明知B女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女子，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3年1月間某時，A男駕駛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詳卷，下稱本案車輛）載送B女至桃園市中壢區某補習班上課，A男竟基於對滿十四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之犯意，坐在駕駛座並將椅背往後調，面向位在副駕駛座後方之B女，違反B女意願，將手伸進B女之衣服及胸罩內，觸碰B女之胸部，以此方式對B女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得逞。
- 二、基於拍攝少年性影像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13年6月9日凌晨1時許，在澎湖縣○○市○○路000號之喜來登飯店（下稱喜來登飯店）內，趁B女熟睡而不知情之狀況下，拍攝B女陰部、臀部等性影像照片共計14張（以下稱本案性影像），返家後則於113年6月10日上午12時許，在自宅將本案性影像存放於扣案之電腦中。後因C女使用電腦時，察覺電腦中存放

01 有本案性影像，進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2 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B女、C女之警詢筆錄證據能力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06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07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0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係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
09 警察（官）調查中之陳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認
10 其具證據能力。

11 (二)查告訴人B女、C女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屬被告A男以外之人
12 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且經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此
13 部分陳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之狀況，並考
14 量告訴人B女、C女均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作
15 證，並經檢、辯雙方為交互詰問，經比較結果，其等於警詢
16 時之陳述，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例外有證據能力之
17 情形未合，復查無其他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是
18 前開證據方法應予排除，不得作為本案論罪之依據。

19 二、非供述證據

20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21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23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24 訊據被告固就事實欄一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車輛載
25 送告訴人B女之補習班上課，另就事實欄二亦坦承有於113年
26 6月9日與告訴人B女一同前往喜來登飯店出遊等事實，惟矢
27 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罪及拍攝少年性影像電子訊號犯行，辯
28 稱：事實欄一部分，當天雖有與B女玩鬧的行為，但本案車
29 輛太寬，相對位置下，根本不可能去碰到B女；事實欄二部
30 分，本案性影像為網路下載，並非偷拍B女之影像等語。經
31 查：

01 一、事實欄一犯行部分

02 (一)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為我繼父，案發
03 時我們一起同住，我就讀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時，被告駕駛白
04 色休旅車到我補習班來接我，我上車後坐在副駕駛座的後
05 方，我媽媽即C女下車跟補習班老師講話，中間有大概15至2
06 0分鐘左右的空檔，當下被告並沒有繫安全帶，並且把椅子
07 跟椅背都往後調，椅背直接接觸到後座的椅墊，被告坐在椅
08 座跟椅背的交接處，椅背跟被告身體都已經進入到後座的空
09 間，一開始被告在跟我討論籃球，說我們各自支持的球隊比
10 較強，接著被告就開始搔我癢，我說我不怕癢，被告又說，
11 那我碰你胸部就不能怎樣了吧，便把他的右手伸進我左邊的
12 袖子縫隙中，抓我的胸部，我當下很驚嚇，跟被告說不可以
13 這樣，這整個過程約5到10分鐘；約兩到三個禮拜後，某天C
14 女要我下樓幫被告拿東西，但我不想幫忙，被告就上樓將我
15 抓起來，我就把被告的眼鏡摔到地上，被告便跑去跟C女說
16 我將他的眼鏡弄壞，C女問我為什麼要將被告眼鏡弄壞，因
17 為被告這時沒有在場，我才將被告之前摸我胸部的事跟C女
18 說，之後C女便質問被告，要求被告道歉並錄音，當時的錄
19 音也就是法院準備程序勘驗的內容，錄音當下我也有在場等
20 語（見侵訴卷第123頁至第145頁）；另證人即告訴人C女於
21 本院審理時證稱：先前於B女小學四年級到國一剛開始時，
22 我與B女有跟被告同住，在某個寒假時，被告跟我說B女將他
23 的眼鏡弄壞了，但依照我對B女的認識，她不是會去弄壞別
24 人財物的個性，所以我覺得很不可思議，便找B女來問發生
25 什麼事情，B女表示被告之前有趁我在跟補習班輔導老師討
26 論B女的課業時，在車上藉著說要搔癢或玩遊戲的方式觸碰B
27 女的胸部，因為當時每周四到六，B女都會去補習班，是在
28 那個時候發生的，後來我找來被告跟B女一起對質，我當下
29 錄音，被告也承認，並表示下次不會再犯，這個過程的錄音
30 檔就是法院勘驗的內容等語（見侵訴卷第61頁至第64頁）。
31 上開證人二人與被告分別為配偶與家屬之關係，於本案案發

01 前一同居住、共同生活，卷內並無證據資料顯示，證人二人
02 與被告於案發前存有恩怨或齟齬，堪認家庭生活尚屬和樂，
03 證人二人均要無誣陷被告入罪，進而導致家庭失和之動機，
04 且上開證詞之內容均未偏離、逸脫經驗法則，更可與下列勘
05 驗筆錄之客觀證據互相印證，證人二人所為證述間對於案發
06 經過描述亦可互相核實，另比對B女於偵查及審理時所證述
07 之內容，就關鍵核心事實亦屬一致，是上開證詞應均屬可
08 信。

09 (二)此外，告訴人B女於案發後向告訴人C女告知上情，後經告訴
10 人C女找來被告三人進行對質，被告於當下自承「在車上的
11 時候，我碰到妳的胸部，這是不對的」、「我不應該玩到抓
12 到你胸部，這是我的錯」、「對，我確實玩過頭，我承認，
13 我也一直在講我玩過頭」等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14 (見侵訴卷第72頁至第76頁)，上開錄音呈現之對話內容連
15 續且邏輯前後一貫，過程中被告亦未曾遭告訴人B女或告訴
16 人C女威逼或恐嚇，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之審判外自白，當屬
17 於自由意志下所自承，應為可信。被告於審判外曾明確自承
18 確有於車上抓告訴人B女胸部之情，比對證人二人上開之證
19 述內容亦為相符，是此部分事實當可認定。

20 (四)按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其他一
21 切色慾行為。本案被告以手揉捏B女之胸部，依社會一般通
22 念，已足以引起性慾之興奮與滿足，自屬猥褻行為。次按刑
23 法第224條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
24 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
25 人意願，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之方法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
26 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足以壓抑被害人性自主決
27 定權之其他強制方法為必要。查B女於遭被告為猥褻行為
28 時，係遭被告自前座抓、捏其胸部，業經本院認定如上，B
29 女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當下很驚嚇，有跟被告說不可以
30 這樣等語，堪認被告於行為當時，業已違反B女之意願甚
31 明。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業已該當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

01 罪。

0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且辯護人另為被告辯稱：事實欄一，被
03 告雖於玩鬧過程有誤觸B女胸部，但並未有將手伸入B女內衣
04 中進而撫摸或揉捏之行為，且依車內相對位置觀察，B女是
05 坐於被告對角線之位置，若被告真有猥褻行為，此等距離B
06 女應可閃躲，況且衡諸常情，當時C女僅是短暫下車，隨時
07 可能返回，被告不會在此等隨時可能被察覺之情況下，為猥
08 褻犯行等語。查此部分案發之經過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就空
09 言否認部分，本院不擬贅述；另被告雖與告訴人B女身處車
10 內相對位置置辯，並提出車內相對位置之照片欲佐實其說
11 (見侵訴卷第61頁至第64頁)，然依上開告訴人B女證述內
12 容可知，被告當時已將前座座椅調至最後，並將椅背放倒，
13 且觀諸車輛照片座位間之空隙與空間，被告作為成年男子，
14 轉身橫越此等距離並非難事，況且被告所提出之照片，被告
15 均是確實坐於座椅之上，自難僅憑被告此等自行模擬之照
16 片，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此處所辯，應無足採；又所謂
17 時間是否短暫足以為猥褻行為之辯詞，由告訴人B女上開證
18 述可知，告訴人C女下車之時長約有15至20分鐘，而被告為
19 猥褻犯行之過程前後僅歷時約5至10分鐘，足證被告不僅利
20 用告訴人C女下車空檔所為，更因擔心告訴人C女返回車上察
21 覺其犯行，便於告訴人C女返回車上前便結束犯行，故上開
22 辯詞，實無足採。此外，辯護人另為被告辯稱，B女到庭證
23 述內容就是否係安全帶及椅背是否直立等情，與其先前偵查
24 時之手繪內容不符，然依告訴人B女偵查手繪之示意圖觀
25 察，並未能看出該圖有繪出繫安全帶或明顯呈現椅背角度之
26 情狀，辯護人徒以此置辯，亦無可採。

27 二、事實欄二犯行部分

28 (一)按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拍攝、製造、重
29 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
30 觀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31 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所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

01 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2 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113年8月7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
03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112年2月8日修正之刑法
04 第10條第8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參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05 防制條例第2條之立法理由，係衡量現今各類性影像產製之
06 物品種類眾多，原第3款所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07 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皆已為刑法第10條
08 第8項之性影像所涵蓋，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一致，爰參酌
09 刑法第10條第8項規定，將第3款之照片、影片、影帶、光
10 碟、電子訊號修正為性影像，並增列重製、持有或支付對價
11 觀賞為處罰態樣，以擴大保護對象範疇。觀諸本案於被告電
12 腦內所得扣之數位照片內容，清楚可見B女之陰部（即性
13 器）、臀部等部位之特徵，均屬極度隱私之身體部位，依現
14 時一般社會通念，應可與「性」產生強烈連結，且不具藝術
15 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
16 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
17 風化，揆諸前揭說明，符合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性器或
18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第3款「以
19 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20 行為」所規範之性影像定義，先可認定。

21 (二)本案性影像雖未直接顯露被拍攝者的相貌，然證人即告訴人
22 B女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我可以確定本案性影像的對象
23 就是我，因為照片中有我身上的痣等語（見侵訴卷第135
24 頁），且本案性影像所顯示之上開特徵，另經居於公正第三
25 人地位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醫進行檢查，比對結果確實
26 與B女的身體特徵相符，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驗傷診斷
27 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9頁至第60頁），佐以本案性影像之
28 資料夾中，尚存有其他告訴人B女的其他生活影像（見偵卷
29 第67頁、第69頁），應可特定本案性影像所拍攝之人確為告
30 訴人B女無誤；又證人即告訴人B女與證人即告訴人C女於本
31 院均證稱，於113年6月9日，當時二人確實與被告及被告女

01 兒有一起前往澎湖玩，且四個人同住一個房間等語（見侵訴
02 卷第141頁、第152頁），而本案性影像之所顯示之參數資
03 訊，拍攝日期均為「2024年6月9日」、地點座標則均標註於
04 澎湖本島上，此有本案性影像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1頁、第
05 60頁、第68頁、第71頁至第73頁），實與被告和告訴人B女
06 及告訴人C女一同外出旅遊之時間與地點可以相互核實，可
07 進一步認定本案性影像確為被告利用該次旅遊期間與告訴人
08 B女同住之機會性所拍攝。

09 (三)按被告否認犯罪，固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然於訴訟進行過
10 程中，苟卷存事證已足致被告受不利益之判斷，被告自需就
11 其否認犯罪所為有利於己之辯解，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以
12 證明該有利事實有存在之可能，此即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
13 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之形式上舉證責任，其雖與檢察
14 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而毋
15 庸達於說服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但仍須足以動
16 搖法院因卷存事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否則，法院自
17 得逕依卷證而為對被告不利之判斷。此與被告否認犯罪事實
18 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
19 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尚無扞格（最高法院102年
20 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被告另以前詞置辯，且辯護人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復為被告
22 辯稱：本案性影像雖有照片之拍攝參數，然依現今科技技
23 術，修改上開拍攝參數並非難事，因此並不能率然認定本案
24 性影像就是被告所拍攝等語。查上開辯護意旨雖拍攝參數可
25 進行修改，然於本案之訴訟過程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踐行
26 上開說明所指應負擔之形式舉證責任，此部分辯詞毫無客觀
27 依據可佐，純屬憑空臆測之詞，毫無足採；而被告雖稱本案
28 性影像係自網路下載而來，然本案性影像中被拍攝者為告訴
29 人B女，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本案性影像之參數資訊並無
30 任何證據可認有遭變造或更動之情，當可認定係本案性影像
31 是被告與告訴人B女一同出遊澎湖時遭人所拍攝，倘若本案

01 性影像真是被告自網路上下載而來，何以本案性影像之參數
02 資訊，卻能與被告及B女一同出遊之時地吻合？此等巧合，
03 更凸顯被告辯詞並不可採；此外，本案性影像資料夾所建立
04 之時間為「2024年6月10日上午12時5分58秒」即而本案性影
05 像之所顯示之拍攝日之隔日（見偵卷第70頁），而本案性影
06 像所拍攝時間分別為113年6月9日之凌晨1時15分、凌晨1時4
07 8分、凌晨1時55分等，若被告所辯為真，形同在本案性影像
08 拍攝後不到12小時之內，隨即變更影像之拍攝參數，進而上
09 傳網路並供人下載，而變造之人又如何在此短暫時間內得
10 知被告與B女私人行程之資訊？若僅是要供人下載，又有何
11 動機大費周章更動影像之參數資訊？乃至又有何動機需於將
12 參數資訊更改為被告與B女出遊之時間、地點？被告所辯實
13 與常情未符，況且被告所稱下載取得之詞，亦未有任何證據
14 可實其說，顯為求脫免刑責所杜撰之詞，要無可採。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歷次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
16 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之兒少性影像犯罪，係
19 以第1項之「拍攝兒少性影像」為基本要件，第3項之行為方
20 法則為加重要件。不論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論解
21 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加重要件，
22 必須具有壓抑或妨害兒少意思自由之作用，始足當之。行為
23 人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既未施強暴、
24 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復未在拍攝行為外，另以其他
25 手段壓抑或妨害兒少之性隱私意思自由，且因兒少對偷拍過
26 程始終不知情，無從為任何意思形成或決定，客觀上亦無壓
27 抑或妨害兒少性隱私意思形成或決定之作用可言，自非兒童
28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所定其他違反本人意願
29 之方法，不能論以該罪，亦不因其行為地點（是否係公共空
30 間）、行為人與兒少之關係（是否熟識）、拍攝時間短暫與
31 否，而異其判斷；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

01 為或營利意圖，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至偷拍行為若
02 同時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3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未經同意無故
04 攝錄其性影像罪之要件，則屬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
05 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
06 普通法之原則，擇較重之本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兒少性影
07 像罪論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就事實欄二犯行，應是利用告訴人B女熟睡之
09 際，於未經告訴人B女同意之狀況下而偷拍本案性影像，卷
10 內並未有其他證據可認被告有施用強暴、脅迫、藥劑、詐術
11 或催眠術、招募、引誘等方法，被告此部分犯行客觀上既無
12 壓抑或妨害告訴人B女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之作用，依上開
13 見解，自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或第3項
14 之構成要件不符，而應適用同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論
15 處。

16 二、新舊法比較

17 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於113
18 年8月7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113年8月7日修正
19 公布前之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
20 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21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22 金。」。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後規定：「拍攝、製造、無
23 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24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
26 8月7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
27 1項規定，增列「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之犯罪態
28 樣，且提高併科罰金之最低度金額，是113年8月7日修正公
29 布後之規定並未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30 適用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36條第1項規定論處。

01 三、罪名

02 (一)按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
03 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
04 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B女母親之配偶，渠等
05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
06 對告訴人B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自屬家庭暴力罪，惟因家
07 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應依
08 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

09 (二)告訴人B女係000年00月生，有上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代號與
10 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參，於本案犯罪事實發生時尚未滿14
11 歲，而被告為告訴人B女之繼父，且就猥褻行為案發當時係
12 前往補習班接送告訴人B女之際，可認被告於行為前已明知
13 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人。

14 (三)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
15 褻罪，並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應論以刑法第224
16 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就事實欄二所
17 為，係犯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8 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

19 (四)被告事實欄二犯行部分，公訴意旨此部分原認被告係涉犯兒
20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違反未成人之意
21 願使未成年人被拍攝性影像罪嫌，然後經檢察官當庭依最高
22 法院刑事大法庭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裁定意旨更正適
23 用法條，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上開罪名（見侵訴
24 卷第122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亦不生變更起
25 訴法條問題，附此敘明。

26 四、被告事實二拍攝本案性影像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
27 接時間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8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9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30 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31 五、被告於本案所犯之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01 論併罰。

02 六、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
04 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
0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兒
0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所定成年人故
07 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8 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
09 第30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已將被害人
10 年齡為其處罰之特殊要件，自無再依上揭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11 要。又上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與刑法第315
12 條之1第2款之規定，係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依特別法優於
13 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14 條第1項之罪，自毋庸再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5 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
16 少年犯無故以照相、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17 位罪，附此敘明。

18 七、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對B女為本案所示之犯行，侵
19 害告訴人B女之性自主權與隱形權，更對告訴人B女身心健全
20 成長造成負面影響，所為要無可取，自應嚴予非難；另考量
21 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調解，亦未取得告訴人原
22 諒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
2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B女、C女之量刑意見（見侵訴
24 卷第146頁、第157頁、第188頁）等一切情狀，分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種類，犯罪
26 類型、手段、動機、目的及犯罪時間，與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27 加重效應、刑罰之內部界限，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8 量，綜合斟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施以矯正之必
29 要性，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欄所示。

30 肆、沒收

31 一、查依卷內證據可知，本案性影像係存放於本案所查扣之電腦

01 腦主機內，屬性影像之附著物，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2 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至卷附列印之本案性影像截圖，係供本案偵查及審理之證據
04 使用，為調查犯罪而衍生之物，非屬依法應予沒收之物，自
05 無庸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0 法官 林欣儒

11 法官 林莆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郭怡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2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4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5 四、以藥劑犯之。

26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7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28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29 八、攜帶兇器犯之。

01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02 電磁紀錄。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5 (強制猥褻罪)

0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7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09 (加重強制猥褻罪)

10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4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7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18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1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22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
23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5 之一。

2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

29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30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